

家校社协同育人视域下社区教育的可为、难为和应为

杨 莉^{1,2}

(1.郑州警察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郑州 450053;2.首都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北京 100048)

摘要:家校社协同育人是当前教育体系和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政策性选择,只有充分认识其目标理念、内涵价值和实践指向,才能引导各方主体发挥协同育人的作用。家校社协同育人视域下,社区教育因其本质属性、主要功能和环境营造,具有可为的空间。但社区教育因政策法规不够健全、组织体系不够规范、资源统筹联动不够有效而存在难为困境。为此,社区教育要在明确职责、优化组织体系和统筹资源有效供给等方面助力家校社协同育人,为家庭教育赋能,为家庭、社会和国家培养健康、全面发展的人。

关键词:家校社协同育人;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中图分类号:G7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845(2025)08-0088-06

2021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政策文件陆续出台,都明确提出了家庭教育和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重要性,把“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推动“十四五”时期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制之一。《意见》明确了新时期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责任和使命,同时也对“协同育人”提出“增强协同育人共识”“切实增强育人合力”的新要求^[1]。2024年11月,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具体实施提出了建议和措施,推动各地全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收稿日期:2025-04-11

基金项目:2025年度河南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2025JYQS0401);郑州警察学院教改重点项目(JY2021Z09)

作者简介:杨莉(1988-),女,河南汝南人,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从事家庭教育与德育研究。

协同作为一个系统论的概念,是指“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特殊方式”,“不仅强调几个要素在同一时刻具有各自不同的地位、不同的角色和不可替代的功能,而且强调这几个要素之间通过协调、同步、合作、竞争、互补的作用进而产生新的结构和功能,以实现期望目标”^[2]。相关政策对学校、家庭等要素的功能、作用和责任界定较为清晰明确,而对社会这一要素的界定比较泛化,涵盖社会教育的所有实施者和实施场域;其作用和责任主要体现在国家和社会的公共价值导向上,在协同育人中体现为“支持、服务”。目前国内学界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研究主要以学校教育为主,社会教育被边缘化。

社区教育的本质是在社区内进行的各种教育的统称,其核心是教育社会化和社会化教育的统一^[3]。家庭通常以社区为聚集地,社区是家庭居住、交往的主阵地。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下,社区教育承担了社会教育的主要功能,社区作为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最后一公里”,是统筹社会教育资源并为家庭教育能力提升提供帮助、指导和服务的实践场域。社区教育既有促进协同育人的

“可为”空间,也有自身“难为”的发展制约,为发挥社区教育的功能和价值、增强协同育人合力,构建社区教育“应为”的实践路径至关重要。

一、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目标、内涵与实践

从协同学和系统学的理论来看,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协同只是为了达到育人目的而采用的一种各要素间相互协作的手段和方式,育人才是根本。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本质是“借助科学理论和方法,贯彻跨界协同理念,突破边界造成的育人局限,实现从分离式育人、合作育人到协同育人的教育实践进化过程”^[4]。

1.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目标理念

作为教育系统的三个重要子系统,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在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交叠影响程度的不同,每一个个体的成长都离不开三者的共同作用。从最早提出的“家校合作”到后来不断完善的家校社协同育人,国家公权力通过政策引导和规范“合力”育人目标理念。首先,家校社协同育人要充分发挥各主体的责任和力量,形成育人“合力”。学校教育侧重知识教育,家庭教育侧重德性教育,社会教育侧重公民教育,不同主体具有不同的育人职责和边界,在“合力”育人的建构中既要职责明确、边界清晰,也要多维互动、协商合作,其关键在于国家和政府对协同育人机制的顶层设计和协调整合。其次,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要在“育人”理念上达成共识,尊重人才成长和教育发展的规律,树立终身教育的理念,关注人的全面发展,关注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建构共同的目标导向,“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作为家庭教育发展的根本目标”,推动“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5],充分体现教育的本体价值。

2.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涵价值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涵价值首先是立德树人。“德育”为先,“育人”为本,指向的是育人初心的回归和教育的本质内涵,践行的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其次是“儿童为本”。我国家庭教育政策的逻辑起点和根本归宿在于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家校社协同育人对象是儿童,根本在于关注儿童生命、健康和人格的全面发展,形成“为了儿童”的教育共识,保障儿童利益的最大

化。最后是营造合力育人的健康教育生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并非天然具有区分,而是伴随现代教育的制度化、组织化和专业化呈现的不同教育形式。学校教育是最具代表性的专业化教育制度;家庭教育是最早的教育形态,属于“民间教育”的范畴;社会教育具有“大教育性”,为儿童成长提供社会化所需的大量教育资源和环境支持。但三者在教育对象和教育目标上具有一致性,且同属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因此,协同育人要营造合力育人的健康教育生态系统,拓展教育的时空场域,促进人的终身成长和终身学习。

3.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指向

《五年规划》和《意见》等文件对于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均强调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重要性。教育从来不是一项可见回报率的经济项目,育人也不能短期见到成效,重视机制建设是为了协同育人的效果有可遵循的育人行动方式,是对育人的实践指向。简单来讲,育人的权力是一种“软权力”,为了实现全面发展的育人目标,需要通过组织体系建设、实施平台建设、评价体系建设等促使家庭、学校和社会实现功能互补、相互兼容,从而形成教育合力。协同育人机制有其实践逻辑。在组织社会学中,机制是指事物间“经常发生的、易于识别的因果关系”^[6],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就是国家和政府在政策制定中对于如何实现育人目标的一种假设。“育人”是果,“机制”是因,从因到果的过程具有假设性和不确定性,其关键在于各个主体的协同实践行动。此外,协同不同于简单的合作,也不单是协作:“协作是建立在工具理性的基础上的,是发生在结构化系统之中的,可以进行科学化、技术化建构”^[7],而“协同具有目的理性,不仅仅包含工具性的内容,工具性也从属于立德树人的目的理性,工具性目的性有机统一,目的理性对工具理性进行统摄”^[8]。尽管相关政策规定了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中的三方主体职责和建设“教联体”的具体措施,但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协同育人的实践未必完全按照规范落实,因此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发展。

二、社区教育的可为空间

家校社协同育人在建构一种“大教育观”,是超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形态分界,

服务于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生态系统,符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所强调的“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10]的战略要求,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提出的“建立优质的学习生态系统”的推进可持续发展主题要求。优质学习生态系统的构建蕴意一种深刻的转变:从标准化、以学校教育为主的传统模式转向突破时空界限、以跨界合作为基础、服务目的广泛的新教育模式^[10]。我国社区教育起源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最早是为了满足青少年德育发展和学校教育以外的教育需求,历经“教育范畴”“组织管理范畴”和“社区发展范畴”等不同学说体系的逻辑发展,走向了终身教育的价值导向。近年来社区教育的内涵不断丰富、功能不断拓宽,在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体系建构中发挥重要作用。社区教育的大教育性和良好教育生态环境具有助力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可为空间。

1.社区教育的本质属性

社区教育的根本特性是教育性,属于社会教育的范畴,兼具社会性的属性。其本质属性是“一种社区性的教育综合活动”^[11]。家校社协同育人拓展了教育的场域,“育人”不再局限于学校教育,人居住和成长的家庭和社会场所都是“育人”的实践场所。社区教育的场域是最贴近儿童和家庭成长的环境,自然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场域所在。社区教育的育人对象是“社区内”全体成员,不仅包含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对象,而且拓展到育人的实施者,扩大了育人的影响范围。社区教育的育人方式是“社区性的教育综合活动”,不局限于学校教育制度化的课程体系,扩大了教育内容的供给方式,给家校社协同育人增加了育人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社区教育指向“人的终身发展”,家校社协同育人指向“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区教育延伸“育人”的成长和发展的全过程,践行了终身教育的价值导向。

2.社区教育的主要功能

社区教育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其最主要功能是教育功能,同时也包含生产功能、组织功能和整合功能等。我国社区教育自产生起就是为了弥补学校教育不足、拓展青少年德育发展空间,其教育功能是对正式教育的补充,打破了传统意义上教育组织就是学校的概念,具有大教育性,打开了正式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对面门”,许多非正式教育和

非学历教育在社区存在并融合发展,如继续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等。其教育功能指向教育社会化和社会化教育,以及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的建构。社区教育的生产功能体现在其教育实践活动的方式上,改变了传统学校教育中课程—课堂—教材—教师—学生的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社区的各类资源,创设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教育实践活动,可以是讲座、学习圈,也可以是专题和兴趣小组,学习时间具有随意性和灵活性,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学习者的需求精准设定。因此,社区教育的内容是满足居民精准化、定制化需求的教育实践活动,践行的是“以人为本”的理念,也正如2016年《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所提出的社区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12],与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儿童为本”的内涵价值异曲同工。社区教育的开展,必然需要有组织协调与整合资源的能力和功能。社区内有许多基于兴趣自愿成立的组织团体,激活了居民的参与性;社区所辖学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行政部门、公益组织等公共资源和文化资源,以及辖区各类人群和组织的人力资源,在社区这个天然的资源聚集地,通过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居民和家庭的主动参与,在自助和互助中建立满足需求的社会支持体系,符合协同育人的“协同”理念。

3.社区教育的环境营造

社区教育是社会教育的重要构成,社区性是其根本属性之一,有了“社区性”的属性,便有了教育的场域与环境。社区教育发展的目标是建设学习型社会和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提出通过“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教育战略目标。在学习型社会建设背景下,社区教育始终在教育社会化方面不断促进教育与社会的密切联系。社会发展也对教育的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国家为民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公共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推动了教育的社会化发展和社会化教育水平的提升。社区教育依托社区内丰富的教育资源和条件,为社区内的家庭和居民提供了终身学习的教育场域。我国关于家庭教育内涵的研究主要有两种,分别是作为“知识复制”的家庭教育与作为“教育交往”的家庭教育^[13]。从“教育交往”的角度来看,家庭教育需要

有“交往”的实践场域。而社区作为家庭居住和交往的主阵地,是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中社会教育实现承托作用的关键。《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指出,要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社区教育的难为困境

社区作为一种具有内在互动关系和地域性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具备学校和其他机构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14],但由于社区教育存在一定程度的限制因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供给受到一定影响和制约,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存在难为困境。

1. 法规政策不够健全

目前我国关于社区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数量较少,更没有社区教育的专门法律。近年来我国涉及社区教育的政策文件仅是一些部门规范性文件,而且大多以“通知”“意见”的形式体现,最近的一部关于社区教育的文件是教育部牵头于2016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后续相关文件多为对此文件贯彻落实相关情况的通知。政策与法律相比,其强制性、权威性稍显薄弱,虽然国家在近几年的政策文件中不断强调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性,也对终身教育立法问题予以关注,但仍然困难重重、进度较慢,更难提社区教育立法规范问题。因此,当前我国社区教育仍然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导致社区教育属性不明确、社会地位不高、受重视程度不够,相关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畅,与其他教育之间职责不清晰,缺乏统一的管理部门和工作机构,极大地阻碍了社区教育的发展。

2. 组织体系不够规范

我国社区教育起步较晚,发展还较为滞后,主要是在借鉴西方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加之社区教育的属性不明确,与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有交叉重叠之处,存在边界不清晰、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国家相关政策不断强调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重要性,强调社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支持和服务,并在《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社区家长学校这类组织一般具有官方性质,行政色彩较浓,其优点是具有一定的统筹性、权威性和覆盖性,能够发挥较大的作用,但也存在先天发育不足、缺乏专业教育工作人员等问题。有社区治理的研究者发现,这种一般自上而下由代表国家权力的居委会牵头设立的组织机构,在对社区居民的动员上都存在一定困难,居民配合度和参与度往往较低,在社区中甚至出现“互不相关的邻里”等情形,“关起门来过日子”“自扫门前雪”变成许多社区居民生活的常态^[15]。由于缺少能够整合并协调社区教育组织架构、运作和功能实现的组织和组织化进程,社区内个人、家庭、群体往往处于被动组织化的状况,并未真正起到连接社区和家庭协同育人的功效。

3. 资源联动不够有效

家庭是个人社会化的起点和基础,“社区教育是发挥个人潜能,充分利用社会条件促进人的社会化的手段”^[16]。一方面社区现有的教育资源针对性不强,尽管社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经比较完善,但是一些设施、场所使用率并不高,社区供给的设施和服务内容与家长和儿童需求不相匹配,导致育人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强。另一方面,社区教育资源的联动机制不足。社区所辖范围内往往有较多的企事业单位、文化单位、公共文化场馆等,但由于缺乏相应的资源联动机制,大量教育资源没有得到有效统筹和利用。统筹协调社区教育资源可以使原本比较分散的公共教育资源不断集中和强化。但社区教育由于本身的属性不明确、不清晰,本应具有使各类教育载体汇聚在一起、加强教育资源整合、统筹社会资源综合利用的功能,却无法得到有效发挥。

四、社区教育的应为路径

协同是一个系统工程,协同的目标是育人,实现育人目标既要有协同的机制和方式,又要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边界;既要明确责任主体的职责,又要彼此平等尊重、相互协商;既要优化机制、统筹资源,又要满足需求,实现有效支持、服务和全面育人。

1. 明确社区教育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职责

现有政策法律对家校社协同育人“多为实体

规范,缺少程序规范”^[17]。家校社三方协同育人牵涉人力、资金、设备等,必须要有明确具体的程序规定才能保证协同育人落到实处,从而避免三方矛盾冲突。无论是政策文件还是学术研究,对于社区教育的属性和功能定位一直有不同的表述。社区教育是在社区这一空间内开展的由社会组织或社会机构对社区内居民实施的社会教育活动,属于社会教育的范畴。在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机制和理念下,我国社区教育应具有整体性思维,从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高度出发审视我国社区教育的发展,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协作的社区教育网络化发展新模式,超越社区教育与家庭教育的割裂现实,给予体制和机制层面上的顶层设计和充分保障。具体而言,一是完善社区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推进终身教育立法和社区教育立法工作;二是建立政府层面的社区教育统筹协调领导机构或组织,明确教育功能与定位;三是健全社区教育督导评价机制,监督各级政府在社区教育发展中的职责和义务是否落实到位。

2.优化社区教育组织体系,助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从学者调研的情况来看,我国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基本设立,但与政策文件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配备了专兼职兼备的人员队伍,也通过多种渠道提供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但实际效果有待提升”^[18]。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培育社区民间组织,推动社区教育机构和各类相关组织融入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中。社区应培育较多的组织形式,可以是行政色彩较浓的自治组织,也可以是自发形成的民间组织、社群团体等,如社区学院、社区家长学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作为维持社区秩序和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重要载体,社区具有推进社区教育协同育人的功能,而居民主动参与才是组织功能实现的基础。尤其是社区教育代表机构——社区学院,可以通过开设家庭教育、亲子教育等相关课程、为社区未成年人开展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协助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等方式推进协同育人。一是要鼓励和支持社区内居民根据自身家庭教育的需求组建各

类社区教育的民间组织或社群,引导居民开展有益的家庭教育和亲子活动。社区中往往有很多拥有一技之长的专家学者、退休教师、党员等,社区教育机构应充分挖掘人才资源,支持成立各种类型的社区民间组织,如父母课堂、4点半课堂、邻里互助组等。二是社区应对这些民间团体组织做好登记备案,加强组织建设、制定组织章程和规范,给予一定的人、财、物等支持和帮助,并定期组织活动,设立奖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和居民参与热情,使这些团体组织在社区教育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政府在制定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大纲和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时,应发挥主导作用,吸收专业研究人员、学术力量和一线实践的工作经验,开展研究和调研工作,保证政策设置合理规范、指导服务人员队伍素质专业,能够在社区有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统筹社区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家校社协同育人成效

在社区教育实践中,居民和家庭对于参与社区教育活动往往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热情,其原因主要在于课程内容无法满足居民的需求。因此,家校社协同育人成效的提升,要在关注居民和家庭需求、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到社区居民和家庭切实关心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深入发掘社区教育资源,统筹利用好社区教育资源,拓展教育空间,充分利用社区内的专业力量来开展心理健康、科学养育、体育运动、艺术、科技和劳动等方面的高质量教育实践活动,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人文氛围,促进社区资源教育化,提升社区成员的文明素质。一是建构满足居民基本教育需求的普惠、公平的公共教育体系以及公共教育活动场所和设施,给予政策引导并均衡财政资源投入。中国家庭一贯是倾尽全部资源帮助孩子成长成才,但每个家庭的经济基础、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养育观念不尽相同,在对孩子的养育投入和期望上也有区别,但普惠性的基本公共教育体系和设施是国家和政府应该供给的基本服务。二是对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隔代养育家庭儿童、特殊群体家庭儿童、困境儿童等,要提供针对性、有效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教育是一种与人相处的学问,一种成年人与孩子相处的学问”^[19],社区是家庭居住和交往的主阵地,居民之间、家庭之间有邻里文

化的亲密和熟悉,具有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天然优势,社区组织可以发掘社区独有的丰富邻里资源,打造亲密感和归属感的社区邻里文化和邻里互助帮扶精神,充分了解居民和家庭的需求,创设社区家庭成长档案,提供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三是构建资源整合机制和沟通机制,配合学校和家庭教育,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家庭、学校、社区之间的沟通协调,家庭教育在育人理念、实践交往场域、教育资源需求等方面需要社区教育发挥支持功能,提供价值引导、实践场域和资源供给。

五、结论

家校社协同育人是当前教育体系和教育发展的重要政策性选择。协同需要各方协商合作参与、共同完成,需要在协商实践中艺术性地、智慧性地和灵活性地运用相关法律、政策、机制;提高育人有效性需要更专业化、科学化的理念指导;协同育人不只关注育人对象个体本身,也需要净化育人环境和创设育人平台。因此,今后的研究还需进一步拓展和深入,才能真正实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构建,实现中国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EB/OL].(2023-01-19)[2023-11-1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2301/t20230119_1039746.html.
- [2]王薇.构建家校协同机制的实证研究[J].上海教育科研,2015(2):72-76.
- [3]厉以贤.论社区教育的视角与体制[J].教育研究,1995(8):41-47.
- [4]马颂歌,李静静,徐雄伟.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如何生成:基于跨界革新实验室的方法探索[J].教育发展研究,2022(22):40-50.
- [5]全国妇联、教育部等11部门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N].光明日报,2022-04-13(3).
- [6]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6.
- [7]张康之.合作的社会及其治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76.
- [8]郗厚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性质指向、理论意涵及关键点位[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39-145.
- [9]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22-10-25)[2023-11-10].<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I1666705047474465.shtml>.
- [10]李文淑,李凯.实现人人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方向、框架与行动路径:UIL《2022—2029年中期战略》之解析[J].远程教育杂志,2022(5):31-39.
- [11]侯怀银.“社区教育”解析[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133-139.
- [12]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EB/OL].(2016-07-08)[2023-11-1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zcs_cxsh/201607/t20160725_272872.html.
- [13]程豪,吕珂漪,李家成,等.我国家庭教育的内涵反思与时代重构:基于“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视域[J].现代远距离教育,2021(6):3-12.
- [14]祁占勇,余瑶瑶,杜越,等.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供给主体及其行为选择[J].中国教育学刊,2021(6):33-38.
- [15]张必春.“常青树”路径:可行能力视角下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能力建设[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2):73-80.
- [16]关颖.论社区诸要素对家庭教育的影响与制约[J].浙江学刊,2000(4):71-75.
- [17]邵晓枫,郑少飞.新形势下的家校社协同育人:特点、价值与机制[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2(5):82-90.
- [18]鞠佳雯,袁柯曼,田微微.我国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现状及提升策略:基于我国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调查结果[J].中国电化教育,2022(5):13-18.
- [19]马克斯·范梅南,李树英.教育的情调[M].李树英,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9:139.

〔责任编辑:董 蒙〕